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89號

原告 李宜庭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370號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01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
02 用由原告負擔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,658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，扣除原告
05 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9,111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
06 費為18,223元【計算式：27,334元-9,111元=18,223元】，
07 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8,223
08 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9 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